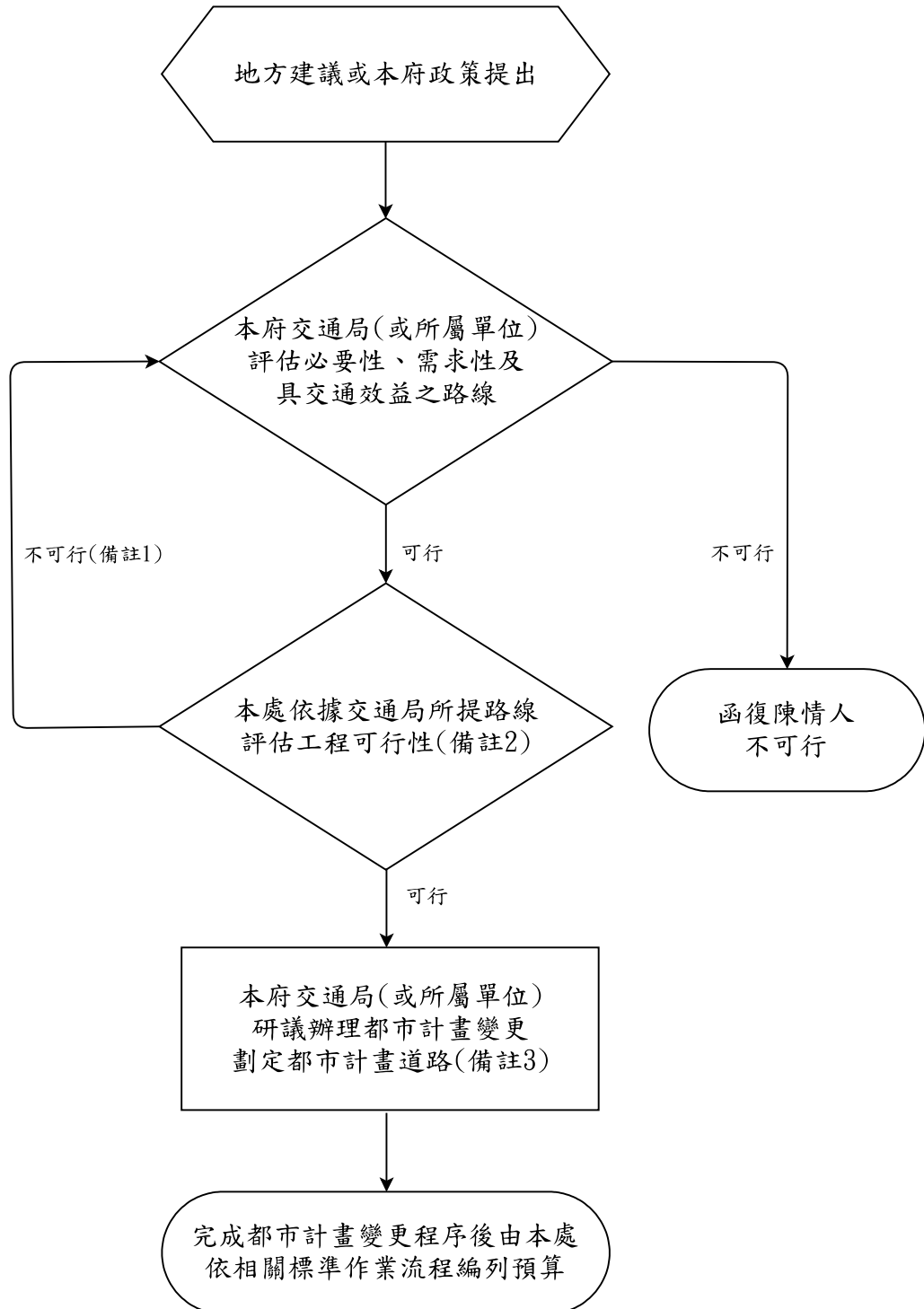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非都市計畫道路範圍興建道路及橋涵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9.5.19簽准實施



## 備註

1. 經評估工程不可行後，請本府交通局(或所屬單位)重新再檢討路線。
2. 如涉其他工程單位權責部分(如水利、水保及捷運設施等相關規定，仍由相關主管機關卓處。
3. 送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前須簽府同意後續工程由本處編列預算執行。